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20
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瓦勒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第六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11	2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12 - 45	3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14 - 45	4

第六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A. 导言

1. 委员会在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建议大会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作为一项适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专题列入议程。¹

2. 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除其他外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并指出该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3. 委员会在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组，工作组就该专题进行研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专题的可能范围和内容以及该专题的研究大纲，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委员会同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²

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任命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³

5. 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第 8 段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议程。

6. 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一次报告。⁴ 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

7. 工作组就这个专题的范围、形式、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等问题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⁵

8. 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185 和第 279 页。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96-210 段和第 194 段。

³ 同上，第 212 和 234 段。

⁴ A/CN.4/486。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92-210 段。

第二次报告。⁶ 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

9. 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了下列有关问题：(a) 暂用的单方面行为定义的基本要点，作为这个专题下一步工作和收集有关国家实践的出发点；(b) 确定在收集国家实践方面的总体方针；(c)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方向。关于以上(b)点，工作组在与特别报告员磋商后确定了由秘书长送交各国的一份调查表的大纲，请各国提供有关材料，通报本国在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实践及其对委员会专题研究所涉某些方面内容的立场。

10. 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⁷ 以及各国对 1999 年 9 月 30 日分发的本专题问题单的答复。⁸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7 日第 2633 次会议上决定将订正的第 1 条和第 4 条草案移交起草委员会并将订正的第 5 条草案移交本专题工作组。

11. 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⁹ 并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经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决定向各国政府发一份调查表，请它们就其拟定和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实践提供进一步资料。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1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525 和 Add.1 和 2)以及各国对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关于此专题的调查表作出的答复(A/CN.4/524)。

13.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20、21、22、24、28 和 30 日和...举行的第 2720、2722、2723、2725、2726、2727 和...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⁶ A/CN.4/500 和 Add.1。

⁷ A/CN.4/505。

⁸ A/CN.4/500 和 Add.1。

⁹ A/CN.4/519。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14. 特别报告员指出，按照上一年会上提出的建议，第五次报告扼要地重述了本专题的进展情况和某些概念和术语发生变化的原因。

15. 第一章涉及本专题的以前审议情况、对国际实践的讨论、本专题的可行性和困难以及第五次报告某些部分的重述性质。

16. 第二章处理了委员会以往会议审议的本专题的四个方面：单方面行为的定义；有效的条件和无效的原因；解释规则；单方面行为的分类。

17. 第三章讨论了可能导致拟订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不论其实质内容和法律效力如何)的共同规则的三个问题：关于尊重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单方面行为的适用时间；单方面行为的适用领土。

18. 第四章简要地讨论了确定单方面行为从何时起产生法律效力这一同样重要的问题，同时也包含了三个极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单方面行为的取消、修改和暂停以及终止。

19. 最后，第五章阐述了已起草的条款的结构和今后的工作计划。

20. 在介绍 A/CN.4/525 号文件时，特别报告员再次说，单方面行为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专题，处理起来难度相当大。他深入地研究了最重要的判例和广泛的文献，但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原因，他未能对所有的国家实践给予全面的研究，其中原因之一是，各国对 2001 年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很少。现有的国家实践方面的资料基本上是事实性的资料，这就很难确定各国对那些行为的做出、行为的性质和意欲达到的效果有何看法。他指出，只有通过解释行为国的意图，才能解决大量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是属于政治行为还是属于法律行为这一问题，而对意图做出解释是一个极为复杂和主观性很强的事情。

21. 虽然条约是各国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用得最广的形式，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越来越多地用作左右其后来行为的办法。根据国际法，一国可以在不需要另一国参与的情况下拟定一项行为，其意图是产生某些法律效果，但又不需要对象国以任何形式表示接受。

22. 为了进一步说明本专题的困难，在第一章里曾指出，除了抗议为例外，委员会所审议的最经常采用的单方面行为，即放弃、承认和许诺，并不总是通过声明来表示的，而且也不总是单方面的，因而不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

23. 在概括地重述单方面行为定义的构成要素时，特别报告员解释了对第一次报告中的定义作的各种修改，例如使用了“行为”一词，加上了“明确表示一种意愿，并意图……产生法律效力”，去掉了“自主性”概念。

24.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定义单单赋予国家拟定单方面行为的能力——这是委员会任务中包含的事项——但这绝不可解释为其他国际法主体、尤其是国际组织不能这样做。对象国概念采取宽义的解释，这样，单方面行为不仅可针对一国或数国，而且可针对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他提到，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其他国际法律实体例如解放运动，也可以是这种行为的对象，这就提出了一些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

25. 他还指出，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单方面行为定义是广泛磋商后得出的结果，考虑到了委员会各委员以及各国政府的意见；通过这项定义是很重要的，通过定义之后才能在其他条款草案上取得进展。

26. 在介绍第五次报告的增编(A/CN.4/525/Add.1)时，特别报告员以补充而不是扼要重述的方式，论及了本专题的某些方面。这项增编处理了有效的条件和无效的原因、单方面行为的解释以及分类问题。

27. 上一届会议上听到的一项意见是，无效的原因应该与有效的条件一并审议，并且应以宽阔的眼光来看，而不应只看到意愿表示方面存在的缺陷。有的委员提出，可能影响单方面行为有效性的其他原因也应该考虑，这包括行为者的能力、同意的有效性以及单方面行为的客体的合法性。

28. 虽然文献中提到这些问题的文字很少并且有关的实践似乎基本上不存在，但特别报告员认为，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尤其是其第42至53条和第69至71条，可以用作有效的参考。

29. 他感到，多少应该提到有效的条件，尽管条款草案中没有具体的规定；也正由于条款草案中没有规定，报告才论述了单方面行为的条件问题。

30. 在这方面，他说，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因此须拟定单方面行为的是国家，当然正如上文所说的，其他国际法实体也没有被排除在外。此外，单方面行为须由能够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行事并作出承诺的人来拟定。

31. 使单方面行为有效的另一个条件是其客体的合法性。单方面行为不得与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冲突。此外，意愿的表示必须完全，没有任何缺陷。

32. 特别报告员提到，与国际法中的有效性有关的制度毫无疑问是研究一般国际法律行为的过程中遇到的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提出的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先前的一项行为——无论是约定的行为还是单方面行为——相冲突的单方面行为的效力问题：换言之，与同一国先前订立的义务相违背的单方面行为的效力问题。还提到了绝对无效性(即不能证实或证明其有效的行为)和相对无效性(即能够证实或证明其有效的行为)。在前一种情形下，行为与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强制法)冲突，或者说行为的拟定是行为国的代表强迫的结果；在第二种情形下，各当事国可以克服无效的原因，因而行为可以具有法律效力。

33. 在第五次报告中，原先提交的关于无效的原因的单一条款被分开的几项规定所取代，这是响应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委员会的委员的意见的结果。新的案文提到了“国家”，这也是为了考虑到下述可能性，即一国可以对源于集体决定的单方面行为援引“无效性”。

34. 报告里还指出，在第五条草案的新案文里，拟定了单方面行为的国家或数个国家可以援引官员的错误、欺诈或腐败，视之为意愿表示方面的缺陷，而在单方面行为违背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强制法)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时，任何国家均可援引单方面行为的无效性。

35. 特别报告员说，仍有一些问题未得到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一个问题是，如果涉及源于集体决定的单方面行为，参加该行为拟定过程的其中一个国家可能援引无效性。另一个问题是，行为的无效性会对援引无效性的国家与参加行为拟定过程的其他国家的关系以及对这些国家与对象国的关系产生什么影响。而且，除其他外，还须考虑有利于第三方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导致关系产生的行为被认定无效，那么与第三方的关系便终止。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1969年的《维也纳公约》第69条规定了行为无效的后果，这种后果不同于源于集体决定的单方面行为无效的后果。他指出，与这一点有关的意见可反映在关于此问题的未来一项规定中。

36. 单方面行为的多样性会影响到援引行为的无效性的能力。例如，在涉及许诺或承认时，行为国可援引行为的无效性，但在涉及抗议时，情况则不同：虽然行为国不大可能援引行为的无效性，但对象国这样做时似乎不受任何妨碍。

37. 报告中涉及但在文字中没有具体提到的另一问题是，行为国能否因其行为或态度(无论是默示的还是明示的)失去援引无效的原因的权利或终止一项行为的理由。

38. 报告中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一国能否通过其后来的行为证明其任何和所有的单方面行为有效，或者说是否须根据行为的不同的法律效力而作出区分。例如，对于抗议，可以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处理。

39. 报告中触及的另一个问题是，能否由于违反了涉及拟定单方面行为的权限和对表示意愿的权力加以特定限制的国内法律，而认定一项单方面行为无效。根据维也纳制度，只有当违反是明显的，并且只有当涉及一项对该国的国内法来说十分重要的准则时，才可援引这种无效性。

40. 报告中处理的另一个事项是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牵涉到意愿表示，与解释有关的规则可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而不论其内容如何。因此，他试图确立一项一般规则和一项关于补充性解释办法的规则，正如维也纳制度所做的那样，但考虑到了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点。

41. 虽然关于解释的条款草案没有明确提及解释的限制性，但在评注里可以这样提及或对此概念予以反映。

42. 报告增编里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单方面行为的分类。虽然有些人可能认为分类无用，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分类对于条款草案的分组和结构安排有用。他还说，即使一时无法进行分类，但委员会应作出最后一项最后决定，以确定是否就某一类行为例如许诺(许诺意味着行为国承担起单方面义务)拟定详细规则。下一次报告便可处理单方面行为的取消、修改、终止、暂停等复杂问题。如果单与这一种行为相比较，这些复杂的问题便容易处理了。

43. 他指出，单方面行为的取消不能由适用于所有行为的规则加以规定。取消一项许诺或取消一项一国承担了单方面义务的行为似乎与取消一项一国重申了一项权利的行为不同。

44. 在审议单方面行为的终止或暂停实施的问题时还必须考虑到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点。他认为，与单方面行为的终止有关的规则应参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从第 59 条起的那几条来拟定，而在审查终止和暂停实施的问题时应根据上述公约的第 70 和 72 条，但应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特点。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不是由普通规则所能规定的，可以由委员会和将要设立的工作组来处理。

-- -- -- -- --